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相 對 人 鍾季洋

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為仲裁法第52條所明定。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依該法第52條規定，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故此項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作成

01 之113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
02 書), 抗告人對相對人亦有新臺幣(下同)1,847,470元之債
03 權,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4年度仲執
04 字第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相對人前於桃園地院114年度
05 仲執字第1號事件中, 以其就系爭仲裁判斷書對抗告人之反
06 請求債權1,527,109元行使抵銷權, 抵銷後, 相對人對抗告
07 人之反請求債權已不存在, 而不得向抗告人主張執行, 原裁
08 定應予廢棄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兩造間前就承攬報酬爭議聲請臺灣仲裁協會仲裁, 相對人於
11 程序中提出反請求, 經該會於113年12月27日作成系爭仲裁
12 判斷書, 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判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2
13 95,112元, 及自系爭仲裁判斷書送達抗告人第31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 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3項則判定反請求
15 仲裁費用(含委託鑑定費)由相對人及抗告人各負擔1/2, 有
16 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足憑(原審卷第17頁至第68頁)。自系爭
17 仲裁判斷書形式審查, 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
18 行裁定聲請之情形, 原審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
19 第1項、第3項為形式上審查,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應無不
20 合。

21 (二)抗告人雖稱其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中得請求相對人給付1,847,
22 470元, 相對人前於桃園地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事件中,
23 以其對抗告人之反請求債權行使抵銷權, 抵銷後, 相對人對
24 抗告人之反請求債權已不存在等語。惟關於商務仲裁執行裁
25 定之聲請, 法院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 就有無仲裁法第38
26 條所定消極要件具備與否, 據以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而為形
27 式審查, 至抗告人前揭主張屬實體事項之爭執, 並非本件非
28 訟事件所得審究。

29 (三)從而, 本件依形式上之審查, 核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應駁回
30 執行裁定聲請之情事, 原審法院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為許可
31 強制執行, 經核並無不當。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

01 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03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6 法官 楊凱婷

07 法官 陳景裕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鄭琰銘